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月燕

　　匹歐匹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清
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拍字第286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08 年7 月31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拍字第286 號裁定，未於抗告狀載明抗告理由，抗告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同年11月8 日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該裁定已分別於同年月1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4頁至第31頁）可按，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